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814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田欣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參仟肆佰玖拾伍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柒萬零貳佰捌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期(月)繳款發生
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
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
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
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田欣怡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
使用(VISA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
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
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
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
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
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
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

01 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
02 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
03 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4 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10月14日止共計消費
05 簽帳新臺幣73,495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70,280元為
06 自民國108年12月24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14日之消費款，新
07 臺幣3,215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0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訴
08 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
09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
10 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7 狀申請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